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保險簡字第1號

原告 黃暉庭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原告父親黃義欽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民國88年12月10日向被告投保「安泰分紅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依約被告本應於黃義欽身故時，給付黃義欽指定之受益人（下簡稱受益人）保險金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而系爭保險契約簽定後，黃義欽於103年11月間將受益人指定為原告，復於104年1月27日製作代筆遺囑時，於遺囑內再次敘明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原告，並稱基於保險契約所得請領之各項給付，均歸由原告單獨繼承。未料，黃義欽於112年8月11日過世後，原告以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之身分申領保險金，被告卻藉故拒絕給付，爰依系爭保險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黃義欽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後，受益人有多次變更，且於103年11月20日雖曾變更受益人為原告，但於1

01 10年11月22日另變更受益人為訴外人即黃義欽之兄弟黃義
02 榮，因此，黃義欽於112年8月11日過世後，原告已依黃義榮
03 之申請而理賠給付身故保險金共497,867元予其收訖，原告
04 再依系爭保險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
05 自無理由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52頁）：

08 (一)、黃義欽於88年12月10日，有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
09 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依約被告本應於黃義欽身故時，給付
10 黃義欽指定之受益人身故保險金。

11 (二)、系爭保險契約簽定後，黃義欽於103年11月20日有向被告申
12 請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原告。

13 (三)、黃義欽於104年1月27日製作代筆遺囑時，於遺囑內有敘明系
14 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原告，遺囑內並記載有基於系爭保險
15 契約所得請領之各項給付，均由原告單獨繼承。

16 (四)、黃義欽已於112年8月11日過世。

17 (五)、黃義欽過世後，被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給付該保約
18 之受益人身故保險金之數額共497,867元（即約定保險金額
19 扣除墊繳保險費本金2,068元、利息65元後之餘額）。

20 (六)、被告於112年8月22日有匯款保險金497,867元予黃義榮。

21 四、本件之爭點：

22 (一)、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何人？

23 (二)、原告以受益人之身分向被告請求給付身故保險金，有無理
24 由？

25 (三)、被告給付身故保險金497,867元予黃義榮，已否發生清償之
26 效力？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應為黃義榮，被告已全數給付身故保
29 險金予黃義榮收訖，原告再以受益人之身分向被告請求身故
30 保險金，並無理由，茲敘明如下：

31 (一)、按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

01 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
02 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
03 之；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04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
05 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110條第1
06 項、第111條、第112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查兩造對於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何人一節，固各執一
08 詞，然而，黃義欽於103年11月20日向被告申請變更系爭保
09 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原告後，確實於110年11月22日有向原告
10 另申請變更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黃義榮，此有契約內容變
11 更/復效/復繳申請書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7至103頁，下
12 稱系爭申請書），且原告雖以：黃義欽先前有配偶，亦有小
13 孩，但系爭申請書竟記載：「被保險人沒有配偶與孩子，所
14 以與兄弟感情良好」等詞，顯與事實不符，另黃義欽晚年重
15 病纏身，無清楚意識，應無在系爭申請書簽名之可能，況黃
16 義欽係身體狀況不佳，始於104年間預立遺囑保障原告，又
17 豈有可能在110年刻意變更受益人為黃義榮等詞，否認系爭
18 申請書暨變更受益人之真正（見本院卷第143至144頁），但
19 經本院傳訊親晤黃義欽並見證受益人變更經過之被告公司業
20 務員陳淑芬到庭具結證述後，其已稱：系爭申請書乃伊親自
21 見到黃義欽本人並詢問確認真意及相關經過後，才給黃義欽
22 簽名的，而系爭申請書之補充欄位雖有記載：「被保險沒有
23 配偶與孩子，所以與兄弟感情良好」等文字，但該等欄位為
24 伊所填載，且性質屬於業務人員要回報給公司的報告書，伊
25 係了解黃義欽已經離婚，且詢問黃義欽小孩有無前往安養院
26 探望，黃義欽都說沒有，伊才這樣記載，伊之前就知道黃義
27 欽有小孩了，才會問的等語明灼（見本院卷第183至185
28 頁），則引上開證詞並輔以黃義欽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後，於
29 95年（2次）、96年（2次）、103年（1次）、110年（1次）
30 有多次變更受益人之經過，且其中在95年9月6日、96年7月1
31 0日即曾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黃義榮，復該等變更

01 情事，均係發生在黃義欽於91年5月22日與前配偶陳氏垂蓉
02 結婚，且原告於00年0月00日出生以後等情觀之（見本院卷
03 第61至103頁之要保書及歷次申請書、第13頁之戶籍謄
04 本），當可知黃義欽是否已婚或有小孩，並非影響其變更系
05 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黃義榮之因素。是以，證人陳淑芬既
06 已就系爭申請書之變更經過清楚證述，更釐清確實乃黃義欽
07 本人簽名且具有變更之真意，則依保險法第111條之規定，
08 黃義欽透過系爭申請書變更受益人為黃義榮，自生合法變更
09 之效力無訛。

10 (三)、另原告雖補充：系爭申請書之提出，尚同時變更被保險人黃
11 義欽之聯絡電話為0000000000號，但該門號為黃義榮所持
12 用，且被告受理系爭申請書之變更事項，亦係透過撥打0000
13 000000號電話進行風險查控，足見系爭申請書均係黃義榮所
14 主導，顯然不實等詞（見本院卷第171至172頁）。惟系爭申
15 請書之提出，雖涉及受益人變更，且變更後受益人非直系血
16 親等須進行風險控管之項目，致有由被告進行電訪確認之情
17 況，此觀系爭申請書提出後，由被告進行之「訪查保戶申
18 請/紀錄表」即可得知（見本院卷第175頁），但被告進行電
19 訪時，係撥打黃義欽晚年所居住之萃文佛恩養護院之電話：
20 00-0000000號向黃義欽本人確認，此同有上開紀錄表之「電
21 訪記錄」欄位記載撥打電話及聯絡結果存卷可查（見本院卷
22 第175頁），明顯與原告前詞補充內容有悖；加以原告對黃
23 義欽晚年確實居住在萃文佛恩養護院，已自承在卷（見本院
24 卷第155頁），且該養護院電話即為上開被告進行風險控管
25 之訪查電話：00-0000000號，亦有網路查詢資料對照可憑
26 （見本院卷第189頁），綜此，當足認定被告在受理系爭申
27 請書並進行風險控管時，確實係向黃義欽本人確認無訛，且
28 此可與證人陳淑芬之前開證詞相互呼應，益證系爭申請書之
29 提出，亦即，將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變更為黃義榮，確實
30 乃黃義欽本人所為無誤。

31 (四)、是以，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應確實於110年11月22日經要

01 保人及被保險人黃義欽變更為黃義榮，故黃義欽於112年8月
02 11日身故時，黃義榮方係得向被告請領身故保險金之人，顯
03 無疑義，可堪認定。又循此以論，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既
04 為黃義榮，則原告以受益人之身分向被告請求給付身故保險
05 金，自無理由，且被告給付身故保險金497,867元予黃義
06 榮，當生清償之效力，原告無視於此，仍依系爭保險契約及
07 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難認有憑，應予駁
08 回。

09 (五)、併予敘明者，黃義欽於104年1月27日製作代筆遺囑時，雖於
10 遺囑內有敘明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原告，並稱基於保險
11 契約所得請領之各項給付，均歸由原告單獨繼承，此有代筆
12 遺囑1份可參（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但黃義欽立遺囑
13 後，既另於110年11月22日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黃
14 義榮，迭如前載，則引民法第1221條之規定，黃義欽之代筆
15 遺囑內容與其之後變更受益人之行為不符部分，遺囑應視為
16 撤回，此自無礙本院之前開判斷。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500,000元，及自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
19 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20 行之聲請，自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2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至原告於言詞辯論
23 終結後，雖尚具狀陳稱：原告於黃義欽居住安養院期間，曾
24 前往安養院探視原告，與證人陳淑芬之證述情節顯然有異等
25 語，且提出探視照片數紙，並聲請本院函調黃義欽居住於萃
26 文佛恩養護院之訪客紀錄。然而，上開探視照片係黃義欽於
27 110年11月22日變更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黃義榮之前或之
28 後，並未見原告有何具體說明，倘係變更受益人之後，才前
29 往探視，本與證人陳淑芬之證詞無任何牴觸；又縱使原告係
30 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前，即有探視情事，但黃義欽身為
31 系爭保險契約之要、被保險人，本有自由變更受益人之權

01 限，此部分倘未見其他具體事證可資推翻其之變更真意，亦
02 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故本件應無再開辯論並額外調查之
03 必要，併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蔡宜伶